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第 127 章)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
(第 130 章)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第 276 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章)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第 370 章)

《土地排水條例》
(第 446 章)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
(第 495 章)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便重新界定適用於各條例的暫支款項、贖回款項及補償的利率。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目前，根據 11 條條例支付的暫支款項、贖回款項和補償均會獲發利息，利率由各有關當局釐定，有關條文載於附件 B。除了一些輕微的差異⁽¹⁾，有關利率的釐定，大致上參照“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²⁾，而一般為 24 小時存款利率。

3.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撤銷七天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規則之前，銀行公會所有會員所提供的利率大致相同。當時的做法，是採用銀行公會不時公布的利率。不過，在撤銷利率規則後，銀行公會會員(共約 150 個)提供不同的定期存款利率。政府沒有法定權力要求所用銀行須提供有關資料。我們曾要求銀行公會所有會員提供每個工作天的 24 小時通知存款利率，但只有 31 間銀行同意提供這些資料。因此，政府實際上無法確定所有銀行的“最低利率”，以計算根據上述條例及附屬法例所須支付的暫支款項、贖回款項及補償的利息。

附註⁽¹⁾ 這些差異為 -

- (a) 有些條例規定須支付最低利率；
- (b) 有些規定須參照銀行公會會員不時所提供的最低利率來釐定有關利率；及
- (c) 有些亦規定須參照立法會決議所決定的其他利率。

⁽²⁾ 上述各條例中，只有《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規定須參照發鈔銀行而非銀行公會會員的利率。

4. 受影響的條例中，只有《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訂明採用銀行公會會員不時就七天通知存款所支付的利率。此外，該條例亦訂明可採用立法會藉通過決議釐定的其他利率。儘管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規則已於一九九五年撤銷，土地審裁處仍可採用立法局在一九七七年的決議所釐定的利率(即根據該條例支付的利息，其利率為銀行公會會員不時就定期存款所支付的最低利率)。不過，隨着七天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規則在去年七月三日撤銷，上述兩種釐定利率的方法均已無法實施。

5. 作為一項臨時行政措施及為了配合各條例的現行條文，政府現時按照提供資料的銀行所訂定的 24 小時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利率，或三間發鈔銀行所提供的 24 小時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利率(視屬何情況而定)⁽³⁾計算有關利息。利息會以每個工作天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利率逐日計算，而在非工作天則以當天之前最後一個工作天的利率計算。

建議

6. 鑑於上文所述當局遇到的實際困難，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例和附屬法例，重新釐定適用於根據這些條例和附屬法例支付的暫支款項、贖回款項及補償的利率，使新訂的利率能盡量接近原本的計算公式。

7. 最低定期存款利率通常為 24 小時通知存款利率。為重新界定利息的利率，我們會修訂有關條文，並參照發鈔銀行在每個工作天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支付的利息的最低利率。我們**建議**參照發鈔銀行而非銀行公會所有會員的利率，因為該三間發鈔銀行提供的 24 小時存款利率與其他銀行的利率比較，應不會過份偏高或偏低。此外，根據現行《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支付的贖回款項，其利率的釐定，也是參照發鈔銀行所提供的利率計算。因此，在釐定有關款項的利率時，參照發鈔銀行的利率是合理、一致和較為切實可行的做法。

附註⁽³⁾ 如現行條文規定須支付最低利率，我們便支付提供資料的銀行中的最低利率。如現行條文容許當局行使酌情權，我們則支付三間發鈔銀行中的最低利率。

條例草案

8. 這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各條例及附屬法例中有關計算暫支款項、贖回款項或補償的利息的條文。條例草案訂有 13 項條文，就 11 個附表作出規定，這些附表詳載有關的 11 項條例所需的修訂。除第 1 條為引言性質的條文外，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如下：

- (a) **第 2 條**提述附表 1，該附表修訂《收回土地條例》第 2、16A 及 17 條。
- (b) **第 3 條**提述附表 2，該附表修訂《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2、14 及 15 條。
- (c) **第 4 條**提述附表 3，該附表修訂《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2、9 及 10 條。
- (d) **第 5 條**提述附表 4，該附表修訂《郊野公園條例》第 21 條。
- (e) **第 6 條**提述附表 5，該附表修訂《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6 條，並廢除有關的《立法局決議》，理由是該項決議(其內容與本條例草案所修訂的其他條例的有關條文幾乎完全一樣)已無法實施。雖然上述決議被廢除，但條例的賦權條文仍然有效，因此立法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通過另一決議。
- (f) **第 7 條**提述附表 6，該附表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表 4 第 8 段。
- (g) **第 8 條**提述附表 7，該附表修訂《水污染管制條例》附表 2 第 8 段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2 條。
- (h) **第 9 條**提述附表 8，該附表修訂《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3 條。
- (i) **第 10 條**提述附表 9，該附表修訂《土地排水條例》第 42 條。

- (j) **第 11 條**提述附表 10，該附表修訂《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2 及 6 條。
- (k) **第 12 條**提述附表 11，該附表修訂《鐵路條例》第 38 條。
- (l) **第 13 條**是認可及適用範圍條文，以—
- (i) 認可在擬議條例生效前已按照上文第 5 段所述的臨時行政措施而支付的利息；及
- (ii) 為於擬議條例生效之後按照同樣措施就擬議條例生效前的期間而支付利息提供法定權限。

9. 上述條例的修訂條文訂明，當局須參照各發鈔銀行在每個工作天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以其中最低者計算當日的利息。至於非工作天，則須採用當天之前最後一個工作天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利率。這項安排實際上與上文第 5 段所述的臨時行政措施相同。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3. 條例草案所述修訂，對各有關係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條例草案不會對財政或人手造成任何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5. 條例草案不會對經濟造成任何影響。

公眾諮詢

16. 由於條例草案規定須向發鈔銀行取得有關資料，我們已徵詢發鈔銀行的意見。發鈔銀行同意長期向政府提供所需資料。

17. 我們亦已徵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上述建議。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9. 有關本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致電 2848 2112 與規劃地政局助理局長王月華女士聯絡。

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收回土地條例》的修訂 — （附表 1）	1
3.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修訂 — （附表 2）	1
4.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的修訂 — （附表 3）	1
5.	《郊野公園條例》的修訂 — （附表 4）	1
6.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 （附表 5）	2
7.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修訂 — （附表 6）	2
8.	《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 （附表 7）	2
9.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修訂 — （附表 8）	2
10.	《土地排水條例》的修訂 — （附表 9）	2
11.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的修訂 — （附表 10）	2
12.	《鐵路條例》的修訂 — （附表 11）	3

條次		頁次
13.	利息支付的認可以及適用範圍	3
附表 1	《收回土地條例》的修訂	5
附表 2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修訂	7
附表 3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的修訂	9
附表 4	《郊野公園條例》的修訂	11
附表 5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12
附表 6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修訂	14
附表 7	《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16
附表 8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修訂	18
附表 9	《土地排水條例》的修訂	20
附表 10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的修訂	21
附表 11	《鐵路條例》的修訂	2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重新界定分別適用於根據若干條例須支付的暫支款項、臨時付款、贖回款項及補償的利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

2. 《收回土地條例》的修訂 — （附表 1）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按附表 1 指明的方式修訂。

3.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修訂 — （附表 2）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按附表 2 指明的方式修訂。

4.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的修訂 — （附表 3）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按附表 3 指明的方式修訂。

5. 《郊野公園條例》的修訂 — （附表 4）

《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按附表 4 指明的方式修訂。

**6.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
修訂 — （附表 5）**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按附表 5 指明的方式修訂。

7.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修訂 — （附表 6）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按附表 6 指明的方式修訂。

**8. 《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根據
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的修訂 — （附表 7）**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按附表 7 指明的方式修訂。

**9.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的修訂 — （附表 8）**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按附表 8 指明的方式修訂。

10. 《土地排水條例》的修訂 — （附表 9）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按附表 9 指明的方式修訂。

**11.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
的修訂 — （附表 10）**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按附表 10 指明的方式修訂。

12. 《鐵路條例》的修訂 — (附表 11)

《鐵路條例》(第 519 章)按附表 11 指明的方式修訂。

13. 利息支付的認可以及適用範圍

(1) 凡在本條例生效前已就根據被本條例修訂的成文法則提出的索償或法律程序的暫支款項、臨時付款、贖回款項或補償而支付的利息，是為在 2000 年 7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本條例生效前的任何日子而支付的，則儘管該等利息並不是按照緊接被本條例修訂前的該等成文法則的條文(“當時的條文”)而支付的，該等利息仍須當作已有效地按照該等當時的條文而支付。

(2) 凡在本條例生效之後可就或須就根據被本條例修訂的成文法則提出的索償或法律程序的暫支款項、臨時付款、贖回款項或補償而支付利息，而該等利息所關乎的期間或其任何日子 —

- (a) 是在 2000 年 7 月 3 日之前，則當時的條文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視情況需要而定)而支付的利息；
- (b) 是在 2000 年 7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之前，則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視情況需要而定)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在 2000 年 7 月 2 日就定期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 (c) 是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本條例生效之前，而該等利息的支付是與被附表 4、5 或 6 或附表 7 第 1 條修訂的成文法則在緊接被如此修訂前的當時條文有關的，則第(3)款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視情況需要而定)而支付的利息；

- (d) 是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本條例生效之前，而該等利息的支付是與被附表 1、2 或 3、附表 7 第 2 條或附表 8、9 或 11 修訂的成文法則在緊接被如此修訂前的當時條文有關的，則第(4)款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視情況需要而定）而支付的利息；
 - (e) 如該期間或日子是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本條例生效之前，而該等利息的支付是與被附表 10 修訂的成文法則在緊接被如此修訂前的當時條文有關的，則第(5)款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視情況需要而定）而支付的利息。
- (3) 為施行第(2)(c)款，就 —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有向政府提供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利率的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存款所訂的利率中的最低者；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有向政府提供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利率的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存款所訂的利率中的最低者。
- (4) 為施行第(2)(d)款，就 —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有向政府提供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利率的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存款所訂的利率中的最低者；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有向政府提供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利率的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存款所訂的利率中的最低者。

(5) 為施行第(2)(e)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6)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 —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 1

[第 2 條]

《收回土地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工作日” (working day)就第 16A 及 17 條而言，指 —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就第 16A 及 17 條而言，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補償額待決期間的暫支款項

第 16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b)款中，廢除在“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利息則按照第(1A)款按日計算。”；
- (b) 加入 —

“(1A) 為施行第(1)(b)款，就 —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補償及利息的支付

第 17(3A)條現予廢除，代以 —

“(3A) 在符合第(3B)款的規定下，第(3)款所指的利息的利率為土地審裁處所釐定者。

(3B) 根據第(3A)款就 —

- (a) 某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附表 2

[第 3 條]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工作日” (working day)就第 14 及 15 條而言，指 —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就第 14 及 15 條而言，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等候裁定補償期間的臨時付款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b)款中，廢除在“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利息則按照第(1A)款按日計算。”；

(b) 加入 —

“(1A) 為施行第(1)(b)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補償及利息的支付

第 15(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在符合第(4A)款的規定下，第(3)款所指的利息的利率為土地審裁處所釐定者。

(4A) 根據第(4)款就 —

- (a) 某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附表 3

[第 4 條]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工作日” (working day)就第 9 及 10 條而言，指 —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就第 9 及 10 條而言，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補償待決期間的暫支款項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b)款中，廢除在“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利息則按照第(1A)款按日計算。”；

(b) 加入 —

“(1A) 為施行第(1)(b)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補償及利息的支付

第 10(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在符合第(4A)款的規定下，第(3)款所指的利息的利率為土地審裁處所釐定者。

(4A) 根據第(4)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附表 4

[第 5 條]

《郊野公園條例》的修訂

1. 就補償支付的利息

《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 —

- (a) 將其重編為第 21(1)條；
- (b) 在第(1)款中，廢除自“香港”起至“或按照”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2)款所指明的利率或”；
- (c) 加入 —

“(2) 為施行第(1)款，就 —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 —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 5

[第 6 條]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1. 補償利息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26 條現予修訂 —

- (a) 將其重編為第 26(1)條；

(b) 在第(1)款中，廢除自“香港”起至“或按”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2)款所指明的利率或”；

(c) 加入 —

“(2) 為施行第(1)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 —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立法局決議》

2. 廢除

《立法局決議》(1977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第 276 章, 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附表 6

[第 7 條]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修訂

1. 補償的釐定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附表 4 現予修訂 —

- (a) 將第 8 段重編為第 8(1)段；
- (b) 在第 8(1)段中, 廢除自“香港”起至“或按”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2)節所指明的利率或”；
- (c) 在第 8 段中, 加入 —

“(2) 為施行第(1)節, 就 —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在本段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 —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
附屬法例的修訂

《水污染管制條例》

1. 補償的釐定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將第 8 段重編為第 8(1)段；
- (b) 在第 8(1)段中，廢除自“香港”起至“或按”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2)節所指明的利率或”；
- (c) 在第 8 段中，加入 —

“(2) 為施行第(1)節，就 —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在本段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 —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

2. 利息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 附屬法例)第 22 條現予修訂 —

- (a) 將其重編為第 22(1)條；
- (b) 在第(1)(b)款中，廢除在“，利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土地審裁處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訂定。”；
- (c) 加入 —

“(2) 根據第(1)(b)款就 —

- (a) 某工作日而訂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訂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在本條中，“工作日”(working day)、“非工作日”(non-working day)及“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具有本條例附表 2 第 8(3)段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附表 8

[第 9 條]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修訂

1. 利息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33 條現予修訂 —

- (a) 將其重編為第 33(1)條；
- (b) 在第(1)(b)款中，廢除在“，利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土地審裁處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訂定。”；

(c) 加入 —

“(2) 根據第(1)(b)款就 —

- (a) 某工作日而訂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訂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 —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土地排水條例》的修訂

1. 利息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第 42 條現予修訂 —

- (a) 將其重編為第 42(1)條；
- (b) 在第(1)(b)款中，廢除在“間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支付，利率由土地審裁處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釐定。”；
- (c) 加入 —

“(2) 根據第(1)(b)款就 —

- (a) 某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在本條中 —

“工作日”(working day)指 —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 10

〔第 11 條〕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發鈔銀行”的定義而代以 —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贖回款項的利息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根據第(1)款就 —

- (a) 某工作日而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b) 加入 —

“(4) 在本條中 —

“工作日”(working day)指 —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non-working day)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鐵路條例》的修訂

1. 利息

《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8 條現予修訂 —

- (a) 將其重編為第 38(1)條；
- (b) 在第(1)(b)款中，廢除在“利率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土地審裁處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釐定。”；
- (c) 加入 —

“(2) 根據第(1)(b)款就 —

- (a) 某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在本條中 —

“工作日”(working day)指 —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non-working day)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提出修訂，以重新界定分別適用於根據該等條例須支付的暫支款項、臨時付款、贖回款項及補償的利率。

2. 草案第 2 至 12 條使擬議條例的附表得以實施。

3. 草案第 13 條是認可及適用範圍條文。在 2000 年 7 月 3 日之前，香港銀行公會會員(“會員”)就存款到期的期間短於 7 日的定期存款而支付的最高利率是由該公會決定的。差不多所有訂定就暫支款項、臨時付款、贖回款項或補償而支付的利息的被擬議條例修訂的成文法則都提及會員就定期存款而支付的利息的最低利率。由該公會決定該等利率的常規在 2000 年 7 月 3 日已被撤銷，各會員可自由決定其利息的利率。由於各會員並無責任告知政府他們所提供的利率，該等成文法則實際上已不可能繼續予以施行。政府於是採取下述實務行政措施 —

(a) 如支付的利息所關乎的期間或其任何日子是在 2000 年 7 月 3 日之前的，則緊接被擬議條例修訂前的該等成文法則的條文(“當時的條文”)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而支付的利息；

- (b) 如支付的利息所關乎的期間或其任何日子是在 2000 年 7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之前，則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為會員在 2000 年 7 月 2 日就定期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 (c) 如支付的利息所關乎的期間或其任何日子是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擬議條例生效之前，而該等利息的支付是與某些成文法則（《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立法局決議》（第 276 章，附屬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的當時的條文有關的，則就該期間或日子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有向政府提供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利率的會員在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存款所訂的利率中的最低者；
- (d) 如支付的利息所關乎的期間或其任何日子是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擬議條例生效之前，而該等利息的支付是與某些成文法則（《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及《鐵路條例》（第 519 章））的當時的條文有關的，則就該期間或日子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有向政府提供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利率的會員在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存款所訂的利率中的最低者；

- (e) 如支付的利息所關乎的期間或其任何日子是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擬議條例生效之前，而該等利息的支付是與《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的當時的條文有關的，則就該期間或日子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草案第 13 條認可在擬議條例生效前已按照所採取的行政措施而支付的利息，並為於擬議條例生效之後按照同樣措施就擬議條例生效前的期間而支付利息提供法定權限。

4. 附表 1 修訂《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以重新界定分別適用於以下款項及補償金的利率 —

- (a) 就政府收回土地一事，在尚待土地審裁處對有爭議的補償申索作出裁定前所支付的暫支款項（附表 1 第 2 條）；
- (b) 憑藉土地審裁處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裁定或憑藉根據該條例達成的協議而須支付的補償金（附表 1 第 3 條）。

5. 第 4(a)段的建議修訂使地政總署署長可按日計算適用於暫支款項的利息，而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每日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第 4(b)段的建議修訂規定由土地審裁處釐定並適用於補償金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每日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6. 附表 2 修訂《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以重新界定分別適用於以下款項及補償金的利率 —

- (a) 根據該條例就填海工程而尚待土地審裁處作出裁定前所支付的臨時付款（附表 2 第 2 條）；
- (b) 憑藉土地審裁處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裁定或憑藉根據該條例達成的協議而須支付的補償金（附表 2 第 3 條）。

(a)及(b)節的建議修訂的效用，與第 5 段所描述的修訂相若。

7. 附表 3 修訂《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以重新界定分別適用於以下款項及補償金的利率 —

- (a) 根據該條例就土地徵用而尚待土地審裁處作出裁定前所支付的暫支款項（附表 3 第 2 條）；
- (b) 憑藉土地審裁處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裁定或憑藉根據該條例達成的協議而須支付的補償金（附表 3 第 3 條）。

(a)及(b)節的建議修訂的效用，與第 5 段所描述的修訂相若。

8. 附表 4 修訂《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以重新界定適用於根據該條例而須支付的補償的利率。建議修訂使根據該條例就補償而支付的利率為發鈔銀行在每日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9. 附表 5 修訂《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予以修訂，以重新界定適用於根據該條例而須支付的補償的利率（附表 5 第 1 條）。建議修訂的效用，與第 8 段所描述的修訂相若。有關的《立法局決議》（第 276 章，附屬法例）予以廢除（附表 5 第 2 條）。

10. 附表 6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以重新界定適用於根據該條例就牌照及豁免的取消及更改而須支付的補償的利率。建議修訂的效用，與第 8 段所描述的修訂相若。

11. 附表 7 修訂《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予以修訂，以重新界定適用於根據該條例就牌照的取消及更改而須支付的補償的利率（附表 7 第 1 條）。建議修訂的效用，與第 8 段所描述的修訂相若。

12.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予以修訂，以重新界定適用於根據該規例在某些情況而須支付的補償的利率（附表 7 第 2 條）。建議修訂規定由土地審裁處訂定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每日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13. 附表 8、9 及 11 分別修訂《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及《鐵路條例》（第 519 章）。該等條例予以修訂，以重新界定適用於根據該等條例在某些情況而須支付的補償的利率。建議修訂的效用，與第 12 段所描述的修訂相若。

14. 附表 10 修訂《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以重新界定適用於根據該條例而須支付的贖回款項的利率。建議修訂規定該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每日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在 11 條條例中有關釐定利率的條文

	條例	條文		釐定利率 的主管當局
1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第 16A(1)(b)條	支付所作付款的利息，……利率則參考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而計算。	地政總署署長
		第 17(3A)條	利率由土地審裁處參考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而釐定。	土地審裁處
2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第 127 章)	第 14(1)(b)條	任何付款的利息，……計算時須顧及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而須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	地政總署署長
		第 15(4)條	利率須由土地審裁處經顧及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所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而釐定。	土地審裁處
3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 (第 130 章)	第 9(1)(b)條	支付……利息的計算則參考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而須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計算。	地政總署署長
		第 10(4)條	利率……由土地審裁處參考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而釐定。	土地審裁處

	條例	條文		釐定利率 的主管當局
4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第 21 條	土地審裁處可指示就補償(但訟費除外)支付利息，……並按照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或按照立法會藉決議釐定的其他利率而支付。	土地審裁處
5	地下鐵路(收回 土地及有關規 定)條例 (第 276 章) 立法局決議(第 276 章，附屬法 例)	第 26 條	土地審裁處可指示就補償支付利息，……而利率則按香港銀行公會會員不時就 7 天通知存款所支付的利率而定，或按立法會決議所釐定的其他利率而定。 議決就補償而支付的利息，其利率為香港銀行公會會員不時就定期存款所支付的最低利率。	土地審裁處
6	空氣污染管制條 例 (第 311 章)	附表 4 第 8 段	土地審裁處可指示須就補償(但非訟費)支付利息，……而利率則按香港銀行公會會員不時就定期存款而支付的最低利率，或按立法局藉決議釐定的其他利率而定。	土地審裁處
7	(a) 水污染管制 條例 (第 358 章)	附表 2 第 8 段	土地審裁處可指示須……支付利息，自土地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日期起計，為期按土地審裁處認為適當者而定，而利率則按香港銀行公會會員不時就定期存款而支付的最低利率，或按立法局藉決議釐定的其他利率而定。	土地審裁處

	條例	條文		釐定利率 的主管當局
	(b) 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 (第 358 章， 附屬法例)	第 22(b)條	土地審裁處可指示須……支付利息，由土地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日期起和就其認為適當的期間而支付，利率則按其所訂定者，但不低於香港銀行公會會員於該期間內就定期存款而須支付的最低利率。	土地審裁處
8	道路(工程、使用 及補償)條例 (第 370 章)	第 33(b)條	土地審裁處可指示須……支付利息，由土地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日期起及就其認為適當的期間而支付，利率則按其所訂定者，但不低於香港銀行公會會員於該期間內就定期存款須支付的最低利率。	土地審裁處
9	土地排水條例 (第 446 章)	第 42(b)條	土地審裁處可指示須……支付利息，所支付的利息須自土地審裁處所認為適當的日期起及在其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按該審裁處所釐定的利率支付，但利率不得低於支付利息期間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所支付的最低利率。	土地審裁處
10	新界土地交換權 利(贖回)條例 (第 495 章)	第 6(2)條	支付的利息，……其利率須為發鈔銀行不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須支付的最低利率。	地政總署署長

	條例	條文		釐定利率 的主管當局
11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第 38(b)條	土地審裁處可指示須……支付利息，由土地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日期起和就其認為合適的期間支付，利率由土地審裁處釐定，但不得低於在該期間內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所支付的利息的最低利率。	土地審裁處

[interest\Annex]